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保安服务采购需求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依据福田区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工作会议和区城管局《关于恢复城管执法勤务模式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要求，采购人按照区采购中心、街道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采购市容辅助管理保安巡查服务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（一）项目管理

1. 巡查范围及对象：

采购人辖区内全天候市容巡查，共 122 名保安服务人员。

2. 服务时间：

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3 个月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响应人应当具备的资质及条件：

响应人应在区采购中心确认的福田区保安服务预选供应商名录库内。

2. 响应人需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预算：

自行测算服务项目工作量、人员、交通等相关需求，制定项目实施流程并测算项目服务费用，专人对接处理，具体

为：

(1) 响应人需成立项目组。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与采购人对接，并进一步确定小组内各成员职责分工；

(2) 项目组负责人需制定工作计划。按要求安排人手，原则上安排至划分的片区中，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，随时响应、配合采购人从事日常巡查、劝告、制止、报告等工作；

(3) 项目组需规范建立日工作台账，留档备查。每日工作台账包括巡查记录、现场巡查相关图片，现场图片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报送至执法队相关微信工作群，附带巡查时间及地点；

(4) 服务费用预算组成。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，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成本、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。

三、响应要求

1. 服务费用：本项目属服务类别，控制预算为 198 万元，采购人将辖区划分片区，各片区的服务金额由采购人按照区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计算，响应文件超过控制预算的，视为无效响应；

2. 响应期限：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-2019 年 9 月 3 日；

3. 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：除涉及企业资质文件以外，其余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处理，具体递交文件详见附件参考清单；本项目接受邮寄或上门递交。（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：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执法队 219 室，丁科：83303839）；响应人一经中选，将由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通

知书，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。对于未中选人，采购人不退投标文件，采购结果公告公示，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4. 付款方式：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，服务周期期满后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由中选人报送相关付款凭证至采购人后 45 天内支付至指定账户；

5. 验收方式：实行履约评价机制，验收包括考勤记录、日常工作报送情况、采购人随机现场抽查结果等开展履约评价，综合评定该项服务等次（优秀、合格或不合格）；

6. 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选人除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将产生不良记录在案，不再具备下个项目的响应资格。

7. 对于未中选人，采购人不退投标文件，采购结果公告公示，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响应文件清单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19年8月26日



附件:

响应文件清单

一、响应人资历

企业办公场所地址、办公面积、注册资金、专业人员储备情况,近两年年均营业额、近两年相关业绩等。

准备资料(复印件加盖公章):

1. 响应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定表带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等(必备);
2. 响应人保安服务相关资质证书(必备);
3. 响应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(必备);
4. 响应人《履约承诺书》;
5. 响应人相关业绩合同资料;
6. 其他能体现公司优秀保安服务能力相关资料。

备注: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公章,除企业资质证书以外均应密封处理。